

#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义工商党〔2018〕4号



## 关于印发《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年度“十大标兵”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年度“十大标兵”评选办法(试行)》经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8日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印发

#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年度“十大标兵”评选办法（试行）

## 一、评选目的

“十大标兵”为教职工校级年度最高荣誉。开展年度“十大标兵”评选，旨在弘扬学校正气，倡导实干精神，激发创先争优意识，激励全校教职工以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为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建设高水平的优质高职院校做出更大贡献。

## 二、评选时间

每年评选一次，4月开始申报和推荐，5月进行初评，6月完成评审，教师节进行表彰。

## 三、评选标准

1.政治素养高，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师德规范，以“四有”好老师为标尺，做好学生成长的引路人。

2.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工作成效突出，带头作用明显。

3.近两年个人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或获得校级以上荣誉（荣誉截止时间为评选当年的3月31日）。

#### 四、评选程序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从全校教职工中评选产生“十大标兵”。评选活动按教学线、管理线、学工线展开，名额一般为教学线4名、管理线4名、学工线2名，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

1.教学线，评选范围为承担教学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初评。

2.管理线，评选范围为各职能部门人员及二级学院的管理人员（不含辅导员），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初评。

3.学工线，评选范围为班主任、辅导员、创新创业导师，由学生处、创业管理处负责初评。

各线初评后，按1:2比例推送“十大标兵”候选人名单。学校举办候选人优秀事迹汇报会，通过“比学比做”现场宣讲、展示等形式，对初评产生的20名候选对象进行现场打分，按照分类排名确定前10名为“十大标兵”，11-20名为提名奖，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活动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年度“十大标兵”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由教师工作部牵头，成员单位为党院办、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校企合作处）、科研处、学生处、创业管理处。宣传部负责优秀事迹宣传，纪委、监察处全程监督。

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凡未按规定程序和相应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或在评选过程中有其他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被推荐者参加评选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六、表彰办法

举行庆祝教师节暨表彰大会，对获得年度“十大标兵”称号的教职工进行隆重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 5000 元的奖励；对获得年度“十大标兵”提名奖的教职工，颁发荣誉证书。荣誉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在职称评定、上级荣誉申报时给予优先考虑。

- 附件：1.年度“十大标兵”（教学线）评选细则  
2.年度“十大标兵”（管理线）评选细则  
3.年度“十大标兵”（学工线）评选细则

## 附件 1

### 年度“十大标兵”(教学线)评选细则

#### 一、评选范围

承担本校教学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

#### 二、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师德规范。热心教育和教学研究，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符合“四有”“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要求。

2.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勇挑重担。专任教师学年授课学时数高于同类岗位教师规定的授课时数。校外兼职教师应实际承担课程教学，学年教学工作量 $\geq 32$ 课时（举办讲座一次折算2课时），或实际参与实训实习指导等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3.专任教师参评年度教学业绩考核应为A等；校外兼职教师应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学院专业、课程、教材、资源库建设以及教学改革研究等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 (二) 主要依据

“十大标兵”（教学线）的评选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在以下一个或多个方面表现优秀：

1.运用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显著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通过各种方式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提高学生对学习的投入度；灵活

使用各种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并支持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2.致力于校企合作，在产教融合中做出较大贡献；与团队其他教师积极交流、分享教学经验，在指导青年教师、帮助团队其他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方面做出贡献。

3.兼顾学术发展与教学发展，以科研支撑、反哺教学；近三年内主持或主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主持社会影响力大的培训、服务项目。

4.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一类学科技能竞赛获一等奖、国家级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在指导团队中排名第一；在指导学生学业成长上的其他成绩。

### 三、评选程序

（一）各单位初评推荐。各学院（部）参照《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根据教师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表现推荐候选人并排序，将推荐人综合考核表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会同科研处、校企合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组织评委根据主要评选依据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打分。

（三）按学校分配指标的 1:2 比例，确定初评人选，提交学校年度“十大标兵”评选活动领导小组。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年度“十大标兵”(管理线)评选细则

#### 一、评选范围

学校各职能部门人员，二级学院除专任教师、辅导员的管理人员。

#### 二、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思想素质过硬，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强，热爱学校教育管理工作。

2.工作务实勤勉，敢于担当，乐于奉献，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在师生中有好口碑。

3.从事管理岗位工作须满 2 年。

##### (二) 优先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

1.近两年所在部门或本人在本职工作领域各层级评选活动中获市级以上表彰和荣誉称号。

2.重视管理研究工作，近两年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教育理论（管理实践）研究文章。

3.管理成效明显，分管或负责的工作成为学校工作的亮点和特色。

4.在做好管理工作的同时，在教书育人、指导学生、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市级以上的荣誉或成果。

### 三、评选程序

（一）民主推荐。中层干部候选人由组织部牵头按 10% 进行推荐。其他管理人员由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以校领导分管领域为单位）按实有管理人员数量的 10% 进行推荐。

（二）审核。候选人推荐表及先进事迹材料，中层干部报组织部，其他管理人员报人事处。组织部、人事处对候选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三）初评。组织部、人事处组织评委进行评选推荐工作。按学校分配指标 1: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候选人，提交学校年度“十大标兵”评选活动领导小组。

四、本办法由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3

### “十大标兵”(学工线)评选细则

#### 一、评选范围

本校班主任、辅导员、创新创业导师

#### 二、评选条件

##### (一) 班主任条件

1.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好、奉献意识强，热爱教育事业和学生工作，深受学生欢迎，得到同事、家长的认可。

2.班级管理有方法、有成效，所带班级班风、学风好，凝聚力强，在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表现突出。

3.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和谐，善于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对各类学生问题做到妥善有效预防和解决。

4.积极主动承担班主任工作，至少获得 1 次“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

5.所带班级未发生重大违纪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

##### (二) 辅导员条件

1.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好、奉献意识强，热爱教育事业和学生工作，深受学生欢迎，得到同事、家长的认可。

2.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学校辅导员各项活动和比赛。熟悉业务，组织管理能力强，能够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有较好的工作业绩。

3.从事辅导员工作满2年，至少获得1次“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同时评选年在辅导员岗位。

4.担任心理健康课程、职业生涯规划课程或思政课程，教学业绩考核无不合格情况。

5.所带学生未发生重大违纪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

### （三）创新创业导师条件

1.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好、奉献意识强，热爱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2.认真履行创新创业导师工作职责，主动承担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任务，创新创业指导能力强，在师生中有好口碑。

3.创新创业指导成效明显，导师学年考核评定为A等级。

### 三、评选程序

1.班主任：各二级学院按比例推荐优秀班主任参评；学生处对推荐表及先进事迹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确定候选人。

2.辅导员：由学生处组织从优秀辅导员中民主推荐，并组织评审确定候选人。

3.创新创业导师：由创业管理处组织从A档创新创业导师中民主推荐，并组织评审确定候选人。

按学校分配指标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后，提交学校年度“十大标兵”评选活动领导小组。

四、本办法由学生处、创业管理处负责解释。